

个旧市阳山片区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风险管控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HZB20240398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个旧市阳山片区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风险管控项目监理服务已红环发〔2024〕11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个旧市绿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积极争取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其余资金由地方政府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根据项目历史遗留污染源现状和管控需求，本项目具体风险管控建设内容如下：

（一）1号集中管控区建设内容：1. 9#堆存尾矿清运至3号管控区进行集中管控，并利用该堆存点构建1号集中管控区，管控Ⅱ类固废；2. 将2#、4#、5#、11#、14#、15#堆存尾矿及拆除构筑物，清运至1号管控区进行集中管控，管控量464452.00m³；3. 实施风险管控工程，包括拦渣挡墙、雨水导排系统、渗滤液倒排系统、底部防渗、表层防渗；4. 植被恢复（清理区及集中管控区）。

（二）2号集中管控区建设内容：1. 8#堆存尾矿清运至3号管控区进行集中管控，并利用该堆存点构建2号集中管控区，管控Ⅱ类固废；2. 将6#、7#、17#、18#、19#、20#、21#、22#堆存尾矿，清运至2号管控区进行集中管控，管控量550877.7m³；3. 实施风险管控工程，包括雨水导排系统、渗滤液倒排系统、底部防渗、表层防渗；4. 植被恢复（清理区及集中管控区）。

（三）3号集中管控区建设内容：1. 6#堆存尾矿清运至2号管控区进行集中管控，并利用该堆存点构建3号集中管控区，管控Ⅰ类固废；2. 将1#、3#、8#、9#、10#、12#、13#及16#堆存点尾矿，清运至3号管控区进行集中管控，管控量598765.6m³；3. 实施风险管控工程，包括雨水导排系统、渗滤液倒排系统、底部防渗、表层防渗；4. 植被恢复（清理区及集中管控区）。

（四）具体以发包方要求为准。

2.2 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严格履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职责，认真全面完成监理大纲承诺。对工程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承担合同约定的监理责任。

2.3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

（1）项目只分为1个标段。

（2）招标范围：本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即监理方受委托对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工作，包括：（监理资料收集、整理、汇

编成册)及相关技术管理工作,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的检查及验收要求监理完成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计量控制、信息管理及合同管理、安全、旁站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计量等(具体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3)计划投资:本标段投资约为15171.63万元,其中监理服务费用控制价264.5万元。

2.4 监理周期: 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满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近年(2019年1月至今)承担过一项市政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或环保工程监理类似项目业绩(如2024年新注册企业可提供情况说明,不作为废标条款)。

(3)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①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并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1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②2019年1月1日至今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过一项项目业绩(含在监),类似项目是指:监理业绩(证明材料为: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业绩证明材料中总监理工程师须明示,无法辨认是否为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的不予以认可);③在今后监理服务过程中不允许做任何更换(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可做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资格。

(4)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

(5)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满足规定年份的,应按实际年限提供;如2024年新注册企业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不作为废标条款。

(6)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到的上述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资格)。

(7) 主要监理人员要求:除项目总监外,拟派往本项目组成员至少配备6人,其中,市政专业4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以上人员须具有相应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1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注：如果投标企业之前已经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此次无需重复办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为：个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个旧市五一路 40 号（个旧市市民服务中心附楼））。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4 开标方式：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

注意事项：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本项目开标、唱标结果的电子签名确认时间为 5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名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个旧市绿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个旧市大屯街道星河路 69 号

联系 人：姚工

联系电话：0873-3059982

招标代理机构：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蒙自市护国路 1 号红建佳苑商网 6 号

联系 人：侯工

电 话：0873-3033447、18787303331

日期：2024 年 12 月 04 日

监督部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个旧分局

单位地址：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联系人：苏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0873-2122096